

教宗本笃十六世

周三公开接见活动中讲解的教理

圣伯多禄广场

2008年11月19日

圣保禄 (13)

成义的信理：从行为到信德

各位亲爱的兄弟姐妹，

在我们这个由圣保禄所带领的行程中，今天我们要谈的，是一个曾经成为宗教改革年代的争论中心的主题：成义的问题。人如何在天主眼中成为义人？当保禄于大马士革路上和复活的主相遇时，他心中只有法律：在遵守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正义上，他完全无瑕可指(参看斐 3:6)，对于遵行梅瑟法律的种种规定，他比很多他同时代的人都更热切。他当时是如此热心于捍卫祖先的传统 (迦 1:14)。但是大马士革的光照，彻底地改变了他的人生：在对耶稣基督的认识这个至宝面前(参看斐 3:8)，所有那些以外表严谨的宗教生活所获取的功行，自此被他视为垃圾。关于保禄从相信法律能使人成义，人的成义是透过遵守法律而获得，变为相信是对基督的信德使人成义这个过程，《致斐理伯人书》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动人的见证：保禄终于明白，以前在他看来是有益的事，在天主面前原来是损失，于是他决定将他的人生都寄托在耶稣基督身上(参看斐 3:7)。原来那藏在地里的宝贝，那颗被那个卖掉所有一切的商人买下来的完美珍珠，并不是遵守法律，竟然是耶稣基督，他的主。

保禄和复活的基督的关系变得如此深入，以致他认为基督不只是他的人生，基督根本就是他的生活必需品，甚至为了可以到达基督那儿，连死亡他都看成是利益(参看斐

1:21)。这并非因为他轻视生命，他只是领悟到，生存在这世界上对他来说，已没有任何目的，因此他心中惟一最渴望的，就是去到基督那儿，就像一场运动比赛一样到了终点，他可以永远同基督在一起：复活的基督已经成为他人生的起点和终点，成为他赛跑的动机和目标。但是为了挂虑那些接受了他的福音宣讲的人的信德的成熟，和对那些他所建立的教会的关心(参看格后 11:28)，他不得不将自己奔向他那惟一的主的步伐放缓，以便他的门徒可以赶上他，和他一起奔向目的。尽管从伦理忠信的角度来说，保禄之前对法律的遵守并没有什么可指责的，但是在他找到基督后，他却情愿不审断自己(参看格前 4:3-4)，只是打定主意向前奔跑，以便夺得那位已经夺得了他的耶稣基督(参看斐 3:12)。

实际上，正是由于他个人经验到的这种与基督的关系，令到圣保禄在他所宣讲的福音中，在那两条让人走向成义的路之间：一条透过遵守法律，一条则建基于对基督的信德的恩宠上，造成一种无法挽回的对立。于是人应该选择以遵行法律成义，还是选择透过对基督的信德成义，成为保禄书信其中一个重要主旨：「我们生来是犹太人，而不是出于外邦的罪人；可是我们知道，人成义不是由于遵行法律，而只是因着对耶稣基督的信仰，所以我们也信从了基督耶稣，为能由于对基督的信仰，而不由于遵行法律成义，因为由于遵守法律，任何人都不得成义」(迦 2:15-16)。他又提醒罗马的基督徒说：「因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荣，所以众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给的恩宠，在耶稣基督内蒙救赎，成为义人」(罗 3:23-24)。接着说：「因为我们认为人的成义，是藉着信德，而不在于遵行法律」(罗 3:28)。正是这一段被马丁路德 (Martin Lutero) 阐释为「只有信德才能使人成义」(«sola fide»)。我会在后面再解释这一点。因为在这之前，我们先要弄清楚我们无须遵守的这种「法律」到底是什么，和那不能使人成义的法律到底又是什么。事实上，在这之前，在格林多的团体内已有一种主张，这种主张后来更有系统地再度在历史中出现：这主张的内容是停止审断与伦理有关的法律问题，因为基督徒的自由正是无须再受伦理道德的约束。结果那时在格林多流行一句话「一切为我都是合法的」。明显可见，这种理解是错误的：基督徒的自由并不等如放纵主义，圣保禄所指的自由，并没有说我们不再需要有良好的操守。

那么，这种我们无须遵守和不能使人得救的法律，到底是什么？对圣保禄和对所有他那个时代的人来说，「法律」所指的，是「托辣」— «Torah» — 即是梅瑟五书的全部内容。根据法利塞人的诠释，也是圣保禄之前所学习的，「托辣」基本上涉及人的一切行为，从最重要的伦理律例，到实质上决定一个人是否义人的那些与宗教仪式和敬礼有关的规戒。尤其是割损礼，对洁净食物的要求，及一般的宗教性洁净礼规，遵守安息日等等。事实上，这些行为在耶稣和祂的同代人的论辩中，经常出现。在基督降生前三个世纪，当希腊文化，一个表面上理性，崇尚多神主义，外表包容的文化，开始成为当时的普世文化时，除了对以色列宗教的统一带来重大压力外，更威胁到以色列的身份。因为在政治上，以色列被迫成为希腊文化这个公共身份内的一员，其结果是有失掉自己本来的身份，亦即是失掉祖先留下来的信德，就是对惟一的天主，及对祂的许诺的信德，这个珍贵的继承的可能。所以在当时来说，所有这些法律都极端重要，因为它们代表一种社会、文化和宗教身份。

为了对抗这种不但威胁着以色列人的身份，也同时威胁着对惟一的天主，和对祂的许诺的信德的文化镇压，有必要设置一道分隔的墙，一个用以自卫的盾牌，以守护这个珍贵的信德续承，上面所说的对犹太法律和规条的遵守，正是这道墙。事实上，圣保禄以前之所以遵行法律，正是为了这些法律对天主的恩宠，对惟一的天主的信德的续承的保卫作用，以致他认为基督徒的自由对这身份构成威胁，而迫害他们。但是自从他与复活的基督相遇那一刻开始，他明白到因着基督的复活，整个形势已被彻底改变了。在基督身上，以色列的天主，惟一的真天主，已成为所有民族的天主，于是《致厄弗所人书》中所称的，那道将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分隔开的墙，再没有必要存在：因为现在是基督自己来保护我们，以抵抗多神论和与其有关的一切言论；是基督自己使我们与天主一起，并在天主内结合起来；是基督自己保证我们虽然生活在不同的文化中，仍然能够保存我们作为基督徒的真正身份。那道墙再没有必要存在，因为基督已成为我们在不同文化中的公共身份。使我们得以成义的，正是祂。而这为我们，已足够了。我们不再需要遵守其它法律。所以马丁路德所说的「只有信德才能使人成义」是对的，条件是这信德并不相反爱德 («carità»)。此处所指的信德是观望着基督，完全信任基督，完全依附着基督，完全相似基督，相似祂的生活。而基督的方式，基督的生活，就是爱；因此相信的意思，即是相似基督并进入祂的爱内。所以圣保禄在他的

《致迦拉达人书》，这封论述成义信理的书函中，说信德在爱德内工作(参看迦5:14)。

圣保禄知道，全部法律都在对天主和对近人这双重的爱中临现和实现。这样在与基督的共融中，在创造爱德的信德中，全部法律亦得以实践。于是当我们进入与基督，即是与爱的共融中时，我们也成了义人。在下一个主日，「基督君王瞻礼」这个隆重庆祝的福音中，我们会听到同一的主题。那篇福音中的判官所用的，惟一一种判决标准正是爱。祂只会问我们一件事：我患病时，我在监里时，你看顾了我吗？我饿了时，你给了我吃的吗？我赤身露体时，你给了我穿的吗？就这样，爱德成为衡量正义的尺度。而我们也几乎可以在结束这段福音时说：「只有爱才能使人成义」(«solo amore»), 「只有爱德才能使人成义」(«sola carità»)。而且这段福音所说的，与保禄所说的，亦没有抵触。二者拥有同一的观点，这观点就是与基督的共融，对基督的信德，会创造爱德。也就是说，爱德正是我们与基督的共融所产生的成果。我们亦因为与基督结合在一起，成了义人，舍此之外，别无他途。

最后，我们只能够祈求主帮助我们相信。真正的相信；以致这相信变成与基督一起的生活，与基督的结合，最后改造我们的人生。如此一来，由于我们已被祂的爱，被对天主的爱和对近人的爱改变了，我们也可以真真正正的在天主的眼中，成为义人。